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一、設置目的：

本公司為培養優秀青年學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國內公私大專院校及海事職業學校在學學生，於本公司船舶及工作場域實習機會，使其於在學期間即可累積港埠、船上實務經驗，特訂定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施階段：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符合申請資格之國內公私大專院校(就讀四年制、二年制或五年制者)及海事職業學校在學學生，經學校資格審查評選推薦後，取得實習資格。

(二) 第二階段：實習

經學校推薦之學生於在學期間至本公司所屬營運所船舶及工作場域進行實習。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員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 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四年制、二年制或五年制)及海事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1. 大學或四技三年級在學學生；
2. 二專一年級或二技一(三)年級在學學生；
3. 五專四年級在學學生；
4. 高中二年級在學學生。

(二) 前述在學學生上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40%者。

(三) 於本公司實習期間，未負有其他實習義務者。

(四) 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8. 本計畫所須之各項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9. 法令或本公司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四、實習名額及實習志願港口別

項次	實習志願港口別	實習類組	實習名額
1	基隆港(基隆營運所)	航海類組/輪機類組	24 名 (大專院校 12 名、 海事職業學校 12 名)
2	蘇澳港(蘇澳營運所)		
3	臺中港(臺中營運所)		
4	花蓮港(花蓮營運所)		
5	安平港(高雄營運所)		
6	高雄港(高雄營運所)		

五、學校推薦

(一) 實習類組

本計畫實習類組分為「航海類組」及「輪機類組」2 類組，實習類組由學生自行選擇，一經選定後無法變更。

(二) 經學校資格審查評選推薦後取得實習資格之學生，應備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1)

(1)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須有註冊章)等可證明大學或四技三年級、二專一年級或二技一(三)年級、五專四年級或高中二年級在學之文件。

(3) 請填列實習類組及實習志願港口別，每人僅得選擇 1 實習類組及 1 志願港口別，實習志願港口別將作為實習工作地區依據，請必審慎填列。

2. 大學或四技三年級、二專一年級或二技一(三)年級、五專四年級或高中二年級之上學期成績單，內容須載明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 40%以內之證明文件。

3. 就學期間專業表現

(1) 船員服務手冊，效期需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2) 各實習類組所對應之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合格證書或受訓單位開具之訓練完成證明影本，效期需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項次	實習類組	航海類組	輪機類組
	訓練項目		
1	基本安全訓練(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V	V
2	保全意識	V	V

(3) 其他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專業訓練項目證書或受訓單位開具之訓練完成證明、專業證照、作品集、得獎紀錄等。

4. 就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附件 2)

6.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 3)

7. 其他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族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等)

六、實習階段

(一) 實習對象

經學校資格審查評選推薦後，依本計畫取得實習資格者。

(二) 實習單位

學生之實習單位由本公司依學生實習類組及學生個人志願港口別，**指派至各營運所船舶及工作場域實習**，未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實習期間

1. 大專院校: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實際實習日期以本公司與合作學校雙方確認為主。
2. 海事職業學校: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高中二年級升高中三年級暑假期間)，實習期間以六星期為限。實際實習日期以本公司與合作學校雙方確認為主。

(四) 實習工作時間

依船員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實習薪資

1.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最新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並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2. 實習期間不提供餐點、住宿與交通接駁。

(六) 實習義務

1.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並簽署保密切結書，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2.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3.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
4. 實習期間如需請假，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 實習期間差勤管理規定另定之。
6. 實習期間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下列請假規則：
 - (1) 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 (2) 請假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事，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七) 實習期間表現

學生於實習期間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得函文向學校預告終止該學生之實習資格：

1. 出席狀況: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當月達 2 次或實習期間累計達 5 次者。
2. 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接獲實習單位指示後仍不願積極學習，工作表現不佳者。
3.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無法與團體行動，也無法與人合作協調者。

七、其他事項

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之。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報名表

申請日： 年 月 日(交件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2吋)
身分證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科 系	學校				
	科系		年級		
聯 絡 電 話	(日) () - (夜) () - (手機) () () () () () () (必填)				
電 子 信 箱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實 習 類 組	☐ 航海類組 ☐ 輪機類組		實習志願 港口別	☐ 基隆港(基隆營運所) ☐ 蘇澳港(蘇澳營運所) ☐ 臺中港(臺中營運所) ☐ 花蓮港(花蓮營運所) ☐ 安平港(高雄營運所) ☐ 高雄港(高雄營運所)	
學 業 成 績	大學或四技三年級、二專一年級或二技一(三)年級、五專四年級或高中二年級之上學期成績： 學期成績_____； 班排名_____/_____（名次/班級人數）； 學期操行成績_____。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專業表現（專業證照、作品集、得獎紀錄等）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就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自傳

*請以1頁為限，切勿跨頁

*請使用「標楷體，16號字，固定行高25點」繕打

(以上文字於繕打時請自行刪除)

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暨相關附件：

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 前郵寄至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船員科(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

二、備審文件確認：(請按以下順序排列)

- ☐ 1. 報名表。(含自傳、實習類組及實習志願港口別)
- ☐ 2.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 ☐ 3. 大學或四技三年級、二專一年級或二技一(三)年級、五專四年級或高中二年級之上學期成績單證明文件，須載明學期成績及班排名。
- ☐ 4. 大學或四技三年級、二專一年級或二技一(三)年級、五專四年級或高中二年級之上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文件。
- ☐ 5. 中華民國船員手冊內頁，效期需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 ☐ 6. 各實習類組所對應之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合格證書影本或受訓單位開具之訓練完成證明影本，效期需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及其他專業表現相關佐證。
- ☐ 7. 就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 ☐ 8.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 20 歲無須檢附)
- ☐ 9. 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07-5331199 分機 1513。

四、備註：學校成績單無法出具下列排名(請勾選)

- ☐ 1. 學期班級排名
- ☐ 2. 歷年排名

※注意事項：

1. 本表格需為本人親自填寫，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將取消資格。
2.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閱上述表格及注意事項，願確實遵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

系主任審核評語

系主任：_____ (簽章)

審查結果
(由本公司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員：_____ (簽章)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權利義務內容，茲同意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及電話

☐ 父：_____/_____/_____

☐ 母：_____/_____/_____

☐ 監護人：_____/_____/_____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個人描述與學校紀錄。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至本計畫終止。
 - (二) 地區：本公司及所屬各營運所地區。
 - (三) 對象：本公司。
 - (四) 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申請。

同意書

經貴公司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貴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被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此致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實習資格審查表

(範例請於填寫時刪除)

學校 推薦排序	姓名	性別	學校/科系	班級	實習類組	實習志願 港口別	實習期間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班排名	系排名	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 應受專業訓練項目		學校初審結果
												基本 安全訓練	保全意識	
1	○○○	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三年級	航海類組	臺中港	111年7月6日至 112年6月30日	90	90	1	1	V	V	合格
2														
3														
4														
備註	1. 為培養優秀青年學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111)年度提供24名實習生名額，分別為大專院校每校最多提供4名，分別為航海類組2名及輪機類組2名，共12名；海事職業學校每校最多提供2名，共12名。 2. 實習期間如下： (1)大專院校: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2)海事職業學校:自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高中二年級升高中三年級暑假期間)，實習期間以六星期為限。 3. 請貴校於111年5月20日(五)前，推薦學生參與本公司111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並將本實習資格審查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													